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十時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四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建宗先生，GBS，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潘俊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栢志高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鄧智良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關劍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署理指揮官
古璧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分區指揮官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可兒女士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

致歡迎辭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即將離任，是次為他最後一次出席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主席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助理專員於在任期間對西貢區事務的關注和貢獻，祝願他工作順利，步步高陞。

4.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樹恩先生即將調任，他代表西貢區議會，感謝黃先生過往於地區的工作和貢獻，祝願他工作愉快。

5. 主席表示房屋署陳升惕先生即將榮休，上次會議本為他最後一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但因工作需要，將留任至本年年底。主席感謝陳先生對議會的支持和協助，並祝願他退休生活愉快。

6.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全體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下一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尹尚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伍永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署理觀塘指揮官 關劍輝先生
- 西貢地政處署理地政專員 管慶餘先生
-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梁徐美施女士

7. 主席報告，駱水生先生因離港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申請缺席。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8. 主席表示，就「『貧窮線』與扶貧策略」及「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簡介」兩項議題，由於相關部門需趕赴其他區議會，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此兩項議題上可發言一次，每次兩分鐘，如會議時間許可，會再給予第二次發言機會。主席請各位議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9.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10. 主席歡迎：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GBS，JP
-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扶貧) 潘俊文先生

1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表示是次專題介紹會集中講解「貧窮線」的背後理念和將來部署。他強調本屆政府有五個施政重點，包括推動經濟發展、解決房屋問題、改善環境和環保、安老及解決人口老化所帶來的一連串挑戰，以及解決貧窮的問題。由此可見，解決貧窮問題為本屆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

12. 張局長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貧窮線」與扶貧策略。

13. 何民傑先生表示貧窮問題並非單靠一、兩個政策便可以解決。是次訂定「貧窮線」的最大問題為資產並不計算在內，因為即使市民擁有豪華的私人住宅，只要沒有收入便會跌入「貧窮線」的計算下，以致無法分辨出最需要幫助的一群，容易造成社會混亂，亦令資源未能用得其所。他表示曾經有一位孕婦向他求助，希望可從將軍澳調遷至上水，以便居於上水的親人可以協助照顧快將出生的孩子，而她則可外出工作，但因為房屋署的政策不能微調至照顧每一個家庭所需，最終該位女士不獲安排調遷，亦未能外出工作，其丈夫需一人獨力養活家人。他表示政府與其只是向市民提供公屋居住，倒不如以租金券形式讓市民自由選擇居住地區，方便市民解決眼前的問題。他希望有關政策的方向除了直接撥款外，也能從重新發揮家庭功能的方向上作多角度思考。

14. 邱戊秀先生表示根據文件所示，西貢區的貧窮人口達到 43,800 人，他查詢當中是否已包括外國人和少數族裔。此外，他知道有些成績不好的大學畢業生一直未能覓得工作，又或因為人工太低而不願意工作，終日留在家沉迷電玩遊戲及上網，局方會否有相關記錄以及向這些人士提供協助。

15. 范國威議員表示最近政府有幾個大的政策範疇，包括「貧窮線」、人口政策及長遠房屋政策等，各項政策環環相扣。剛才局長所言，政府有不少政策目標，並希望可在扶貧方面幫助市民。他希望可就以下四個政策範疇聽取局長的意見：首先，據他理解及不少民間機構的數據顯示，長者貧窮問題於香港的貧窮問題中佔了一個不少的比例，他希望了解政府於來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會否就全民退休保障方面蘊釀出政策方向；其次，為避免兒童捲入跨代貧窮的惡性循環中，他希望了解政府於教育範疇方面如何協助居於貧窮家庭的兒童享有更好的學習及減少影響他們的不利環境因素；第三，局長指出政府會大幅增加公屋，以達致六、七十年代時期建公屋以扶貧的效果，讓家庭可騰出多些資源改善生活環境。長遠房屋政策中亦有提及未來建屋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為 60:40，他查詢政府會否再考慮其他因素而調整有關比例；最後一個為交通問題，現時運輸署正積極配合巴士公司進行巴士路線重組，

惟居於偏遠地區的居民依然需跨區上班，即使能獲得交通津貼，但當中所付出的時間、機會成本及經濟效益都會有所影響，故此，他希望查詢政府有否跨部門、跨政策範疇地全方位處理有關問題，及希望了解政府的想法讓議員作為參考。

16. 溫悅昌先生表示香港的貧窮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於這個時候制定「貧窮線」應有助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根據政府經濟顧問早前報告，以住戶收入低於全港住戶收入中位數五成計算，以及扶貧委員會的資料，本港貧窮人口至少達到 129 萬，而局長剛才的介紹則已達到 131 萬，本港貧窮人口佔全港人口的兩成。以全港 700 萬人口計，即平均約六名港人就有一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因此，他認為應於符合局長所提的五項原則下，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轉化為低收入家庭的補助計劃，對在職貧窮的人士提供針對性支援，改善他們的經濟生活；其次，應加強對長者、新來港移民及少數族裔的支援，防止他們墮入貧窮線下；第三，針對失業的貧窮人士，當局應優化失業支援計劃，提供培訓，協助有關人士強化工作知識技能，增加他們再次就業的機會；最後是公營房屋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應加大力度解決房屋問題，推動香港的長遠經濟和社會發展。

17. 譚領律先生認同現屆政府訂立貧窮線是認真面對香港的貧窮問題。局長剛才表示會針對在職貧窮問題研究低收入家庭補助，他建議有關計劃不應單純為申請者提供補助，而應以鼓勵低收入家庭自強不息為方向。舉例如申請者的家庭入息低於貧窮線 2000 元，計劃不應簡單地向申請者提供 2000 元的補助，相反當局應訂立措施及政策以幫助及鼓勵申請者增加收入，如申請者成功增加 1000 元的收入，政府提供的補助可高於 1000 元，甚或如申請者能儲下部分金錢，政府可再以配對方式提供津貼。此外，現時本港約 10 萬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補助的家庭都面對貧窮問題，他認為在現時的綜援制度下有兩方面需要作出檢討，分別為豁免計算工作入息和租金津貼。豁免工作入息的原意是希望幫助家庭成員從事兼職工作賺取收入，以幫助他們改善生活的質素，以及令他們逐步投入勞動市場，自力更生，惟有關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限額從 2007 年 12 月至今都未有任何調整；另一方面，二人家庭的租金津貼為 2,905 元，他認為政府應按市場狀況適量調升，從而提升申請者的生活質素。最後，他表示不少家庭都會讓小孩就讀幼兒園(pre-nursery)，故希望政府可擴闊學券的涵蓋範圍至幼兒園，使更多家庭可以受惠。

18. 莊元苓先生歡迎政府制訂貧窮線，以作為量度貧窮的指標，他期望貧窮線可協助香港改善貧窮現象。他表示，政府關注在職貧窮的現象，並希望政府可建立第二層安全網制度。他認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情況欠佳，原因是政府對津貼的用途有所局限，而且資產審查的程序繁複，因此建議優化有關計劃成為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計劃，針對性地輔助在職貧窮人士，以加強計劃的成效。另外，他建議政府改善跨代貧窮的問題，包括將課後功課輔導計劃擴展到中學，並增設清貧學童課外活動津貼，確保貧窮家庭的兒童可參與體驗式的活動。最後，他認為無論推行多少綜合性的扶窮措施，政府亦必須着眼於改善經濟，才能更有效地扶貧。他認為現時窮貧人數不斷增加的

原因是香港屬於單一經濟的城市，因此政府應作出協調，使香港的經濟更加多原化，讓擁有不同技能或學歷的人士參與工作。

19. 林咏然先生表示，香港回歸後的經濟比以往更為蓬勃，同時貧富懸殊的問題亦更加嚴重，原因是香港新一代的就業出路較為狹窄，缺乏製造業亦使他們上流的機會變少，使青少年就業困難，生活指數相對上艱苦。他認為，若政府要以家庭為單位，則應優先扶持貧窮的家庭，而家庭所面對的居住問題亦不容忽視。長遠房屋策略的文件提到，公屋是為了讓市民安居樂業，但現今公屋的供應量未能解決市民的需要，而且公屋的人息限額不適用於現實情況，因此政府必須考慮為正在輪候公屋的市民提供現金補貼或住屋券等資助，才能達至安居樂業。他建議扶貧委員會以家庭為單位，優先處理房屋問題。

20. 陳權軍先生表示，無論政府如何制定貧窮線，都必定會有貧窮的問題，亦不可能徹底地減貧，而貧窮線亦只會隨著最低工資而上升，使需要救助的市民愈來愈多，因此政府必須檢討稅制及綜援計劃。現時政府可運用的援助金林林總總，因此貧窮人士肯定能得到救助，而露宿者亦可能只因單身宿舍不夠方便而不考慮入住。他指出，當在職人士的年薪高於十萬元便需要交稅，如領取綜援與工作所得的收入相約，個別人士或寧願申請綜援。他建議政府增加免稅額，以鼓勵就業，令市民賺取更多收入之餘，而又不需要繳交稅項。他認為政府應制訂政策，以協助及鼓勵在職貧窮人士。

21.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擔心貧窮線只是一個作為檢視政策成效的工具，如政府有誠意扶貧，應認真地檢視是否需要額外的資源或政策幫助貧窮人士。雖然局長剛才表示，部份在職貧窮人士儲有一定的資產，使其生活不會過於艱苦，但他希望局長明白，物業乃資產一部份，而擁有業物亦不代表該些市民在生活上不會遇上問題，因此，他希望政府進一步訂立政策，以配合貧窮線。第二，他認同政府應盡快推行低收入補貼，雖然將交通津貼改變為低收入補貼值得考慮，但做法忽視了每個家庭中照顧者和工作者之間的分別，值得商榷，如政府只為家庭中的工作者提供補貼，是忽略了家庭照顧者。第三，長者貧窮問題並非今次討論的重點，而且會交由周永新教授進一步研究退休保障政策，但他建議在制訂政策前，可考慮讓長者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

22.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政府主要以金錢作為量度貧窮線的單位，但健康就是財富，市民一旦遇上嚴重的健康問題或長期病患，便需要花費大量金錢治療。現時每 90 萬名長者中有 6 萬名患有認知障礙，到三十年後會大幅上升至 20 萬。現時院社服務及護理員培訓不足，因此希望政府可增加有關資源。他指出，一所位於市區且聘有護理員的護老院，平均收費超過一萬元，雖然長者可入住較為偏遠的護老院，但會令子女難於探訪，使長者的心理和身理都受到影響，因此希望政府留意。就「廣東計劃」的「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初期將會出現事先登記及輪候人士過多等問題，希望局方增加資源處理。最後，青少年失業問題嚴重，雖然非政府機構能以 8000 元聘請青少年為活動工作員，以解決他們的失業問題，但大廈保安員的工資亦最少有 1 萬元，活動工作員的工資在他們自願性地加班的情況下可能比最低工資水平還

少。此外，活動工作員計劃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結束，有關當局仍未公布下一步行動，因此他建議當局長期預留撥款，供非政府機構申請，以培訓青少年，並引導他們投身社福界。他認為政府對醫療券的推廣不足，很多診所都沒有加入，因此希望可增加診所的數目。最後，他認為月入 1 萬 2000 元的私樓住戶和月入 6000 元的公屋住戶的生活同樣艱苦，因此希望當局留意房屋和津貼的問題。

23. 陳博智先生表示，不少西貢區議員及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包括路向四肢殘疾人士協會，都有出席於 10 月 28 日舉行的扶貧高峰會。雖然西貢區不屬於貧窮的區域，但將軍澳內有不少市民在生活上都遇到問題。在 10 月 28 日當日，有一百名來自基層的家庭成員拿着諮詢文件到街上向市民進行簡單的諮詢，他們對於政府訂出貧窮線表示歡迎，並對政府的舉措充滿寄望。局長就「廣東計劃」發表的回應亦令眾議員非常興奮。他指出，現時 13 萬失業人口中，超過 3 萬為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佔整體失業人口的四份之一，而當中 15 至 19 歲的青年人失業率為百分之十七點八，而 20 至 24 歲的青年人的失業率為百分之八點三，比整體失業率的百分之三點四高出很多。他認為兒童發展基金能帶動不同的商界朋友，因此期望局長能大力推動。他指出，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曾強調會增加政府資源，因此查詢政府會否藉着是次計劃加稅，並查詢政府探討地區經濟的進度。

24. 陸平才先生表示，在他年滿 18 歲之前，他的家庭一直有領取綜援，而他現時是一名中學教師，當中有賴垂直接流動所給予的機會。他認為香港現今的垂直接流動很弱，他的學生更對前景毫無把握，結果他們終日躲在家中，甚至不想求學，因此他建議政府加強香港的垂直接流動。第二，他對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存有保留，他認為綜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受助人的最低生活水平，而發放額外金額的做法令受助人得到水平之上的援助。他認為應把該筆額外援助金轉移給在職貧窮人士或「N 無人士」，亦可避免加重庫房的負擔。

25. 梁里先生表示，他希望政府盡快研究及落實低收入補貼及負入息稅，至於低收入補貼應以多勞多得的形式計算，讓工時較多的人士獲得更多補貼，從而鼓勵他們就業的意欲。另外，由於部份婦女因需要留在家中照顧幼兒而無法工作，她們亦希望再就業，惟社會上的支援不足，因此他向局長查詢政府會否加強托兒服務。另外，勞工處曾為求職人士提供求職津貼，以資助他們的交通費，但計劃現時已被取消，且將軍澳內沒有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市民需花費前往觀塘尋找工作，因此他希望局方能重設求職津貼。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退休保障方面，世界銀行曾提及五個支柱，而香港正正欠缺第一條支柱，即是公共退休保障，因此政府是否設立退休保障金的問題值得討論。而他亦期望周永新教授的報告能成功引發退休保障金的設立。他指出，如何將養老金及入息補助包括在綜援計劃內值得討論。另一方面，他同意有需要幫助在職低收入人士，因此建議政府向他們提供保證收入的補助或向他們提供食物券。住屋方面，他建議政府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租金津貼或家庭友善安排，而照顧者津貼亦值得考慮。他認為香港提倡鼓勵就業，而

托兒服務及全日制學校均對鼓勵就業有一定幫助。最後，他在處理青少年吸毒的個案中，發現他們在尋找工作時容易遇上困難，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在過往兩年曾提供資源協助他們置裝或作其他津貼，但資助期非常短，因此他建議政府在不同的基金中動用資源幫助有關人士，以釋放勞動力。

27. 張國強先生認為政府應率先處理在職貧窮的問題，多思考其他不同的方案，以免資方把現金納入為薪金的一部份。他指出，既然在職貧窮人士需要幫助，政府亦應考慮幫助失業人士，而兩者亦應該掛鉤，因此，他希望政府加大力度創造就業，讓市民在更容易尋找理想的職業之餘，亦有更大的議價空間，從而讓他們的家庭更有希望。關愛長者及退休人士方面，局長應認真考慮全民退休保障，簡化繁瑣的制度。

28.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會提出一個針對性和一個長遠性的問題。他近期收到不少街坊有關學生資助的求助，第一個個案中，救助人士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借款，借款人在過程中已找到擔保人，而擔保人亦已提供其居屋的文件作擔保，但處方要求擔保人提供公司註冊地址，可是現今很多工程承辦商只需要在家中工作，而不用租借辦公室，擔保人因而無法幫助申請人借款。第二個個案中，一名綜援人士擬為子女申請借貸，他們已向銀行申請第一期學費，現時需要繳交第二期學費，但在尋找擔保人的過程中遇到問題，社會福利署亦無法提供協助。他表示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貸款的門檻過高，希望政府檢視。

29. 張局長多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社會各界關心退休保障的事宜，但問題相當複雜。就此，扶貧委員會已邀請周永新教授就此課題進行研究。研究會檢視現時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作用，並就坊間提出的退休保障方案進行深入分析，從客觀及科學角度出發，全面評估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及不同方案的可持續性。周教授的團隊中包括了相關學者和精算師。另外，研究的督導小組的其中一名成員同時是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的增補委員，該名委員曾於世界銀行擔任與退休保障相關的工作。政府期望研究團隊能集合專業意見，供扶貧委員會考慮未來政策方向。政府已向 40 萬名長者派發 2200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而長者生活津貼將於明年 2 月起按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最少百分之三點四。局方將稍後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作出交代，並於 12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最終加幅申請撥款。現時政府為 40 萬名長者提供長者生活津貼，涉及開支為每年數十億。隨著人口老化，如香港的長者人數達到 200 萬，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將為每年 100 至 200 億，而政府每年的經常總開支則約為 3000 億；
- 認同進一步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措施應鼓勵就業，但政府須盡量同時避免僱主因其員工獲得額外津貼而削減工資，或僱員因獲得額外津貼而減少其工作時數，而變相加深了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政府

會考慮聚焦幫助有子女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按子女的數量增加津貼的金額。正如議員提到，除了金錢外，配套服務亦非常重要。如何進一步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而政府在未來兩個月亦會多聽意見，並進行分析，以訂立一個持續可行的計劃；

- 就扶貧而言，家庭中外出工作的成員越多，整體收入亦會越多。有效扶貧的途徑有兩個，首先是鼓勵有工作能力和四肢健全的人士就業和自力更生；第二是針對性地救濟老弱傷殘人士；
- 在增加勞動力的問題上，政府正進行為期四個月的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就鼓勵婦女參與勞動市場、輸入勞工、協助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融入本地勞動市場、延遲退休年齡各方面，諮詢市民的意見；
- 截至 11 月 4 日已有 15200 名長者申請「廣東計劃」，當中百分之九十九的申請人是已定居廣東的長者。在計劃推行首年，政府會作出一次性特別安排，讓已移居廣東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但未能符合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規定的長者，無須先回港居住亦能受惠於廣東計劃；惟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在廣東居住最少一年。現時政府已將津貼以過戶方式發放予 2500 名長者，並會爭取時間繼續處理餘下申請。於 10 月 1 日或之前遞交申請的長者，若符合申請資格，不論署方在何時接見申請人，申請人的津貼都會由 10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此外，高齡津貼的金額亦將於明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七或以上；
- 政府為交通津貼實施雙軌制（即申請人可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申請津貼）後，反應理想，而截至 11 月 4 日，政府已批出約 14000 宗以個人身分提出的申請，合資格的申請者每月最高可獲得 600 元的津貼；舉例而言，如家庭中有兩名外出工作的成員符合申請條件，該家庭便可獲得每月最高 1200 元的津貼，對家庭幫助不少；
- 失業問題方面，現時香港約有三萬多名青年人待業，政府會在這方面多做功夫，並研究可在港發展的新行業。另外，安老服務現時需要大量人手，無奈青少年不願意選擇安老服務的工作，有見及此，政府正積極推展鼓勵青少年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的先導計劃，現時已有 70 多位青年人加入。如計劃成功，政府將會大力推行。事實上，安老服務的晉升機會不俗，護理員有機會晉升為護士以至物理治療師，因此有關非政府機構現正與公開大學於先導計劃下開辦文憑課程，目的是為擔任護理員工作的青年人提供階梯。如有志在護理服務發展者，可在多元技能資歷基礎上，再自行修讀護士課程，取得認可護士資格；又或選擇在相關範疇發展。他認為有需要扭轉家長和青少年對技術性行業的觀感，不應側重於文職工作。事實上，社會上有大量技術性的工作缺乏人手，職業教育的出路不比入讀大學遜色，只要青少年取得專業資格，便毋須為前景擔憂，正如建造業提供大量空缺，如青年人願意入職，亦有不錯的發展機

會，此外，政府正就建造業研究五天工作週，並改善地盤的工作環境及等設施，相信能吸引更多青年人入職。現時有很多行業存在大量職位空缺，家長更應鼓勵青年人，並改變自身的觀念，不應以辛苦為由而令青年人對個別工種卻步。另外，青年人亦可選擇北上尋找工作機會。

30. 副主席感謝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列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可先行離席。

III.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簡介

31. 副主席歡迎：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JP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鄧智良先生

3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栢志高先生表示，《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展述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是次收集公眾對此建議的意見，及後會把收集到的意見撰寫成報告並交由政府詳細考慮，從而制定長遠房屋策略的方向。

33. 林咏然先生表示，近年政府因覓地建屋困難，令輪候公屋的人數亦愈來愈多，但亦不代表實際需要，因公屋的人息要求跟現實脫節，只有赤貧的家庭、有工作但收入低微、領取綜援、以及為了要遷就符合入息限額而從事低收入工作的家庭，才能獲分配公屋。他希望能盡快覓得土地興建公屋，提供足夠單位予有需要人士，同時申請公屋的人息要求亦要與時並進，按最低工資等各項因素進行調節，故希望於制定長遠房屋策略時能考慮並作出調整，以配合環境所需。

34. 范國威議員詢問，現時香港的房屋政策是既有公屋解決房屋需要，同時亦有私營房屋(包括居屋)作為投資商品，故當樓價上升時，很多市民未能置業，或會造成「有屋無人住」或「有人無屋住」的情況。他查詢政府可否效法新加坡政府，把市場上私營房屋及用作解決住屋問題的公屋在政策上分開。此外，他指簡介文件內提及「考慮善用私營機構力量，例如推行公私營合作計劃」，假如增加資源加建公屋是社會共識，為何政府仍要採用公私營合作建屋。他查詢建議的公私營合作建屋計劃與現時的公私營合作建屋計劃有何不同。

35. 凌文海先生表示，現時輪候公屋的人息上限已不合時宜，希望能與時並進。此外，各區擠迫戶的問題亦相當嚴重，他查詢政府有何措施解決。最後，現時公屋輪候時間的目標為三年，但現況是有申請人輪候超過三年仍未獲分配，他明白現時覓地建屋困難，但仍需盡快解決輪候時間長的問題。

36. 鍾錦麟先生認為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上的討論只是圍繞著數字問題上，如公私營建屋數量、建屋目標等，但建屋種類，即公屋、居屋及私樓的

比例有改善空間。他同意范議員的意見，希望能把真正用家及投資者房屋適度分開。文件提出公私營合作，他對有保留，建議政府可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興建一些房屋去協助社會一些特定羣組人士。此外，他希望增加興建公屋的數量，縮短上樓輪候時間，並提升資產限額和降低居屋樓價，讓更多市民可置業。

37. 李家良先生認為房屋市場同時有居住及投資性質，造成現時房屋現象是由於政府早年推出豪宅印花稅。當時的措施是 2000 萬元以上的物業需繳付更多稅款，結果令一些有購買力的人士轉而購買 2000 萬元以下的物業。現時，政府再推出額外印花稅，但已購買物業的人士並不受額外印花稅所影響。他認為除加建公屋外，亦需把真正用家及投資人士在市場上分開，現時「劏房」的湧現正正是因為物業不能出售，故只好出租。此外，出租物業時需交厘印費，但稅務局或會因業主未有作出申報而少收稅款，建議政府加強此方面的監察。

38. 何觀順先生表示文件沒有提及新界鄉村的小型屋宇，他查詢是否政府忽略了這問題還是此並不屬局方的政策範圍。

39. 譚領律先生表示很多人羨慕新加坡政府提出可以令國民置業的目標，但他認為新加坡的模式不可能應用於香港。他認為新加坡決意進行填海及搬遷設施以騰出土地去建屋，現屆政府既然有決心承擔並解決此問題，便需努力實行。他建議政府可考慮檢討殖民地時代批出作高爾夫球場或會所的用地，由於這些設施只有少數人能夠使用，但卻佔用了不少土地資源，他希望政府能夠收回部份土地作建屋之用。此外，很多新的建屋計劃亦受到地區人士反對，主要是因為現有交通配套、地區設施不足，即使提高地積比率也不可行，故希望政府能改善有關配套及設施。

40. 林少忠先生表示，八十年代房屋署興建居屋，其後暫停計劃，直至近年才恢復興建居屋。鑑於現時樓價已飆升不少，不是任何人都能負擔，他建議增建居屋，讓一些住在公屋的人士可以轉投居屋市場，亦讓一些未能負擔私樓樓價的人士可購買居屋。

41. 方國珊女士建議，應因應通脹、最低工資等因素而調整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此外，她表示興建公屋一般需時七年，隨著預製組件的技術日漸成熟，認為應可加快建屋時間。她亦建議在興建公屋規劃方面，加設環保回收設施。最後，她詢問可否考慮興建簡單的樓房，即清水樓用作中轉屋之用。

42. 莊元荃先生表示，衣食住行缺一不可，住是重要的一環，他知道政府已千方百計覓地建屋，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規管發展商囤積土地，尤其是一些新界農地，例如規定改變土地用途的年限，從而釋放更多土地。另外，他表示居屋的角色很重要，可以說是由公屋到居屋再到私樓的一個旋轉門，而但居屋可作為公屋及私樓的緩衝，亦可穩定樓價，故他建議政府加建居屋。最後，他建議政府考慮重推租置計劃，可加快釋放公屋的同時，亦可增加收入用作興建公屋之用。

43. 簡兆祺先生表示，香港人常說安居樂業，安居排首位。香港人對住屋的需求很大，原因是很多單身人士，剛畢業但上樓遙遙無期，一方面超出申請公屋入息上限要求，另一方面又未能負擔私樓，建議政府推出措施協助這班人士，如興建中轉屋，以低過市場但高過公屋的租金租予他們，協助他們儲蓄並置業。此外，一些公屋住戶因子女畢業後，便超出居住公屋入息上限，需要繳交雙倍租金，他建議應檢討入息上限。

44. 陳博智先生認為鍾錦麟先生提出的建議較為樂觀，他個人不會低估有關難度。他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昨天回應有關輪候公屋的時間時表示輪候時間或許會超過三年時間，可見預計輪候時間會更長。此外，全港有約 200 座由已解散或未解散的公務員合作社興建的樓宇，這些樓宇的一般地積比率是 3 至 4 倍，他認為應予以提高。他詢問有關重建合作社樓宇的進度為何。

45. 陸平才先生表示居屋過去是作為釋放公屋的好方法，但政府以市場價格來釐定居屋樓價，由於市場上私樓價格高昂，故居屋的價格亦不低，公屋住戶因而欠缺誘因釋放其單位。他認為若要吸引公屋住戶離開公屋，居屋的定價不能太高，但同時他亦認為不能太過干預房地產市場，他希望政府可調低居屋的定價，把居屋定位為公屋住戶進入私人市場的緩衝帶。

46. 張國強先生詢問局方現時有否任何措施去解決「劏房」問題，因「劏房」引起的問題隨時可危及性命及財產。此外，簡介文件第 24 頁中指出政府會「繼續檢視土地規劃和土地行政的各項程序和審批要求」，他認為有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規劃了十多年，居民對這些土地的發展用途是有期望的，若改變土地用途變作興建房屋，相信會引起不少迴響，希望當局能審慎考慮有關改變用地建議。

47. 栢志高先生就各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是由督導委員會制訂，目的是展開有關議題的討論。委員會收集意見後，會將所有意見提交政府，由政府制訂相關政策措施，現時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進行多項建屋工程，在 2012-13 年起計五年內會提供共 79 000 個公屋單位。此外，現時政府已覓得合適土地，在之後五年興建約共十萬個公屋單位，換言之，現有土地已能提供約 179 000 個公屋單位。
- 供應目標所指的 47 萬個單位，包括公營及私營單位數目，兩者的建議比例是 60:40。諮詢文件帶來的挑戰，是如何尋找更多土地，以達到這個建議房屋供應目標。故希望各區區議會能對政府覓地建屋方面提供支持。
- 關於公屋住戶入息及資產限額的問題，每年房屋署均會就此進行檢討，而檢討方法是清晰的。政府的目標是考慮到合資格獲分配公屋的市民的經濟能力而訂定有關的限額，包括公屋輪候

冊申請人的資產及入息上限。現時已有超過 20 萬個公屋輪候申請。如要提高申請人的資產入息上限，將會令公屋輪候申請名冊更長。

- 有指香港應參考新加坡的建屋計劃。他指經常與新加坡政府負責房屋的官員聯繫。然而，香港的環境與新加坡不同，難以將其房屋政策套用於香港。目前，約百份之八十七的新加坡市民居住在公共房屋，但他們當中大部份是該等單位的業主；對比香港，只有約百份之四十七的市民居住在公營房屋，當中約百份之七十是租戶，只有約百份之三十是業主。香港政府是有決心尋找更多土地以提供房屋，例如填海、回收荒廢土地，以及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等。
- 督導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公私合營方案值得研究。過去曾經有一些公私合營項目，但其質素比公營部門主導的項目遜色，亦出現管理問題。諮詢文件中建議運用私營機構的力量輔助政府提供資助房屋，例如混合發展計劃或私人參建計劃。
- 為加快改善擠迫戶的居住情況，房署每年會邀請擠迫戶申請調遷，但現時沒有足夠的大單位，可滿足所有擠迫戶及輪候登記冊申請人的需要。現時在輪候冊上輪候比較長時間的申請人，一般都是大家庭，要求被分配往較大的單位。房署雖然面對這編配上的困難，但會繼續研究解決方法。
- 至於輪候公屋的時間，他指目前在一般輪候登記冊上的家庭輪候時間約為三年。六十歲以上長者的輪候時間約為兩年。單身非長者人士的公屋申請是按配額及計分制安排的，政府並沒有就這類人士的輪候時間設立任何承諾指標。然而，在諮詢文件內有提議把平均輪候時間約為三年的目標，循序漸進地擴展至年逾 35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但這要有足夠公屋單位才能做到，因此需要就此進一步研究。
- 有議員提出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諮詢文件內建議新房屋供應公私營的比例應為 60:40，然而，政府應視當時經濟和其他環境，每年作出調整。此外，他亦希望公眾能就公屋與居屋的比例提出意見。
- 政府現時有與房屋協會合作發展資助房屋項目。對於有建議可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資助房屋項目，政府會考慮這安排的可行性。
- 政府於 2010 年引入特別印花稅，以針對炒賣樓宇人士。如業主持有單位後短時間出售，便須繳付較多的印花稅，此舉主要針對「抄家」，而現時這類人已大部份離開市場。買家印花稅約於一年前引入，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單位，便不須繳交買

家印花稅，海外買家則要繳付較高的稅款。這些措施十分重要，原因是目前的房屋市場供求非常不平衡，而這些措施可有效穩定樓市。此外，為使政府能於短時間內就市場狀況改變而作出反應，政府要準備足夠措施，以回應市場轉變。

- 丁屋問題並不包括在諮詢文件內，原因是議題是屬於發展局的範疇，發展局會就此進行檢討。
- 行政長官已表明在研究拓展新發展區時，會考慮加入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而政府亦正研究會所契約等問題，但這需要小心處理，因為在一個現代化的國際城市中，這些設施是有需求的。政府需平衡大眾的需要，以制訂合理政策。
- 另外，社區設施與交通配套亦是十分重要的。過往與不同區議會開會時，曾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料，如興建公屋計劃會如何影響地區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及交通設施等，他表示房屋署定會與其他部門商討有關配套安排，以更全面地諮詢區議會政府的公共建屋計劃。
- 有議員提到過去十年政府停建居屋，因此出現很大的斷層，令市場只有公屋及私人樓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表明政府會繼續興建居屋。他同意有議員所指，有部份市民超出申請公屋的資格，政府需向他們提供置居的機會，特別是一些年青人在大學畢業後有置業的期望。因此政府提供申請居屋的機會給他們。他亦同意議員所指，每年興建 5000 個居屋單位或許不足夠，政府會留意公營房屋組合需求的情況。
- 關於公屋興建時間，房屋署已努力將建屋時間縮短至最少五年，並會努力研究能否進一步縮短所需時間。此外，各相關部門亦會設法加快土地供應及土地規劃程序。
- 房屋署在所屬屋邨公眾地方已放置廢物回收箱，以回收金屬、塑膠及廢紙，並正嘗試回收玻璃樽。此外，房署亦正試驗將家居廚餘變成堆肥。但他指出，在高樓大廈存放家居廢物或會引起衛生問題，因此在管理上要小心處理。
- 至於有建議興建臨時房屋，他認為若有合適土地應優先用作興建永久性房屋予有需要人士居住。
- 為解決居於「劏房」人士的住屋問題，應該盡快興建更多公屋。諮詢文件建議政府可考慮規管「劏房」，如引入發牌制度等。要處理這些住在環境惡劣的人士的情況，政府首要處理的是非法「劏房」問題，例如在工廠大廈內的「劏房」，因為工廠大廈並不適合居住，大廈內或會存有危險品及易燃物品，並不安全，所以必需取締。至於在住宅大廈或綜合大廈內的「劏房」，

政府會加強執法，檢控不符合屋宇和消防要求的「劏房」。

- 至於有擔心有部份發展商囤地，目前機制是政府賣出土地後，發展商須根據土地條款於指定時間內發展。雖然部份發展商建成樓宇後不出售，但政府一向是鼓勵發展商將單位盡快推出市場，而現時私人樓宇單位空置率約是百份之四，維持於低水平。
- 公務員事務局正與發展局研究可否重建屬於公務員合作社的房屋用地。然而，由於這些土地面積一般不大，未必適合興建公共房屋，因此，如有關建築物重建，將會主要興建為私人樓宇。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政府建屋的行政程序太長，但從樓宇落成至出租的過程需時達七至八年。她認同尋找土地的困難，而香港是國際大都市，有關的康樂設施是有需要的。她希望政府將粉嶺的高爾夫球場遷往將軍澳堆填區的復修土地上，以騰出高爾夫球場現址用作興建房屋，並希望政府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 50 公頃土地，她認為能在該處興建大量低密度的房屋。此外，她支持增建居屋，希望署方積極考慮。

49. 陳權軍先生表示，政府的房屋政策重點，應放在興建更多公屋而不是居屋。私人樓宇的價格應由市場決定，若政府打壓樓價，會令相關稅收減少。樓價下跌，市民不敢入市，或會引起恐慌性拋售。樓價下跌，對中產人士影響很大，負資產個案會增加，年青人亦不敢入市，因而申請公屋，繼而增加政府的工作量。只要公屋數量令他們無後顧之憂，一切問題便迎刃而解。他曾接獲不少個案，因輪候公屋的市民對其單位有不同要求，當獲分配的單位不符合理想時，便拒絕接受，因此政府需增加公屋單位供應。

50. 何觀順先生表示，運輸及房屋局積極為市民解決住屋問題，但發展局對新界原居民的小型屋宇，不但沒有積極考慮他們的建屋需要，反而將他們的鄉村範圍劃為郊野公園，剝奪他們的土地。他請栢志高先生向發展局的官員反映意見，認為將鄉村範圍劃為郊野公園的做法並不道德。他不理解為何政府會有兩種不同的房屋政策，此舉令村民非常憤怒，他們被不公平對待及被忽視，希望政府提供公平的房屋政策。

51. 副主席認為，香港必須有一套穩定的長遠房屋政策，如有共識認為公營和私營房屋之間的比例應為 60：40，此比例便需要繼續維持，不應因樓市價格轉向而有所改變，健康的房屋政策可以幫助市民向上流動，過去十年因為停建居屋而製造了斷層。他促請政府部門能夠優先分配公屋給沒有領取社會保障援助的單親家庭，同時可讓 70 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在輪候公屋 1 至 2 年內獲配房屋。

52. 栢志高先生回應如下：

- 當新建公屋未落成前，房屋署已著手編配單位的工作，務求讓市民可以盡快入住；
- 興建房屋只能配合已規劃的土地用途，房屋署只能在已規劃為房屋用地的土地上興建房屋，而部分綠化用地或劃分為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土地，則需要在土地用途獲改變後才能用作興建房屋。房屋署會與發展局跟進，務求加快土地規劃的時間。
- 除建築價格及私型樓宇價格無可避免受到市場影響，土地價格亦是影響樓價的一大因素。居屋價格是因應合資格購買者的負擔能力而釐定，因此有一定折扣計算在內，以上次發售的居屋為例，定價比私人樓宇市值有百分之三十五的折扣。另外，至於輪候時間方面，由於公屋是隨機分配，所以申請人在三次獲配公屋的機會中未必會在第一或二輪便接受獲分配的單位，所以輪候的時間或會因此而延長。
- 他同意香港需要一套穩定的長遠房屋政策，因此，政府和長策會正就此進行諮詢，以了解大眾的意見。

53. 副主席感謝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列席是次會議，並請他們可先行離席。

IV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 段至第 58 段)

54. 副主席歡迎：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陳可兒女士。

55.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56. 邱戊秀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及路政署應該細心考慮在西貢公路近嘉林別墅加設緊急剎車道，因為現時擬建的緊急剎車道位置需要平整斜坡及移除近 1000 棵樹木，成本非常高昂，再且現時擬議位置有一段梯級常有晨運人士使用，工程會影響到他們。他認為即使暫緩進行緊急剎車道工程，也不會影響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57. 李家良先生指出，工程計劃並沒有考慮西貢區議會關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十月十日專責小組會議上所表達對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意見。計劃現時擬於蠔涌橋前加設巴士站，但不取消現有迴旋處的巴士站，再將匡湖居對面往西貢方向的巴士站移前 70 米，

導致三個巴士站的位置極近，亦不便居於匡湖居近北圍的居民；改善工程只計劃將匡湖居近北圍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移前 27 米，是忽略了專責小組的意見，他認為有關方面應重新檢討巴士站的位置，以切合居民的需要。

58. 戴樂兒先生回應如下：

- 緊急剎車道的目的是讓剎車系統發生故障的車輛或因緊急情況下的車輛停下來。根據現時設計標準，緊急剎車道應設於斜路中段以下的右轉彎中，並要遠離原有行車道和提供足夠長度，現時建議的位置最為符合設計要求；
- 加建緊急剎車道需要增加行車道，所以需要削去路旁部份山坡，因建造緊急剎車道而受影響之樹木約為 420 棵，均為香港常見品種，當中並無珍貴樹木。我們會根據既定指引進行樹木調查，盡量保留樹木和提供保護措施，並會考慮移植或移除部份受影響樹木；
- 若施工時影響現有的設施(如梯級等)，將會於附近重置，把影響減至最少；
- 顧問公司重視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會與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檢視現時擬議巴士站的位置。

59. 邱戊秀先生認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沒有正視他的意見，他離席表達不滿。

60. 李家良先生指出，加建巴士站會延長車程，以現時工程擬議巴士站的位置，每個巴士站距離不足 200 米，地點不甚合適。他認為顧問公司可與相關部門檢視現時位於迴旋處的巴士站是否需要。

61. 戴樂兒先生回應，顧問公司會再與運輸署研究巴士站的分佈位置，有結果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62. 方國珊女士希望施工期間不要為西貢區，尤其匡湖居的範圍帶來太多滋擾，盡量減低因工程造成的沙塵。另外，她認為有關方面闡釋改善工程不夠全面，資料不足，會拖延西貢區議會的進度，故此，她建議另設工作小組專題討論有關改善工程，並請顧問公司提供緊急剎車道的設計圖給議員參考。

63. 戴樂兒先生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問題作出以下回應：

- 承建商需要遵守工程合約條款，減少工程對現時道路的影響。工程期間須要保持西貢公路來往九龍及西貢方向現有行車道數量不變。顧問公司會定期與由路政署、運輸署、警務署和民政署等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西貢區議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商討臨時交通改道安排；

- 就緊急剎車道的設計，簡報中的緊急剎車道平面圖顯示的綠色箭咀所指是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的斜道，紅色箭咀指示將來緊急剎車道的位置，如圖中所示，緊急剎車道的沙池會大大減慢車速，而符合英國標準的風琴式防撞欄，將可以進一步減少駕駛者及乘客受損。相關路段亦會有路標指示緊急剎車道的位置，令駕駛者知悉有關設施地點；
- 計劃會在緊急剎車道鄰近合適的位置種植樹木，以補償因工程移除的樹木。

64. 何觀順先生建議於相關斜坡種植樹木，當樹木長成後，便能解決窩美村居民因緊急剎車道工程引致的景觀問題。

65. 副主席表示，興建緊急剎車道對減少行車意外的幫助不大。該路段在安裝攝錄機之後，行車情況已經得到改善，相信如在該路段下游增加攝錄機，足以控制駕駛者行車速度，不必花費巨額公帑興建緊急剎車道，希望路政署能接納議員的意見。

66. 周賢明先生希望相關部門再三考慮縮短緊急剎車道或另覓位置，他重申是項工程浪費土地及金錢。他贊同副主席的意見。

67. 方國珊女士贊成興建緊急剎車道，除了人為因素外，機件失靈也可能導致意外發生，緊急剎車道能提供令故障車輛慢速的設施。另外，她希望顧問公司能提供種植樹木及上述提及的樹木報告的相關資料予區議會作參考。

68. 副主席重申專責小組的意見，認為沒有需要興建緊急剎車道，而且興建的成本高昂，又要砍伐樹木，希望路政署考慮取消。

69. 黃肇信先生表示得悉議員希望路政署取消興建緊急剎車道的意見，會把議員的意見帶回部門作詳細研究。

70. 周賢明先生提醒路政署應先尋求持份者的共識，建議部門盡快修改興建緊急剎車道的計劃，避免影響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進度。

V. 續議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段至第 67 段)

(SKDC(M)文件第 272/13 號)

71.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272/13 號的名單。

72. 吳雪山先生希望部門能跟進寶邑路安全島的非法懸掛橫額，該處經常在

周末出現非法橫額。他表示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舉報多次。

73. 副主席表示港鐵坑口站 A 出口近厚德邨於周末亦常有非法懸掛的橫額，希望食環署能配合增加人手處理。

74.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表示，食環署與地政處已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強調相關人員在週末、假日也有採取行動。她呼籲各位議員主動提供非法橫額的黑點，署方會盡力協助打擊。

75. 凌文海先生希望有關當局能夠在西貢區敬老節當天嚴格執法，杜絕任何非法懸掛的橫額。

76. 溫悅昌先生表示，據現時地政處分配本區懸掛橫額位置的安排，如區議員有需要在自己的選區範圍外懸掛橫額，需先得到當區區議員同意，而且亦只限於在自己的選區邊緣的位置。據他所知，房屋署並沒有採用類似安排，該署會把懸掛橫額的位置優先分配予當區區議員，其次分別為委任區議員、當區立法會議員及非當區區議員。他認為有關安排需要作出調整，房屋署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容許區議員在並非位於自己選區內的屋邨懸掛橫額。房屋署應與地政處的做法一致。

77. 陸平才先生表示，曾就議員在街上擺放「易拉架」及旗幡向警方投訴，惟警方沒有積極跟進。他曾分別在將軍澳港鐵站 A 出口外及唐德街看見無人看管的旗幡及易拉架。他希望查詢食環署會否跟進及處理。

78. 邱戊秀先生表示，曾發現某議員在私家車上向外大聲表達訴求，認為相當影響公眾，希望食環署能跟進處理。

79.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梁徐美施女士回應，按現行房屋署政策，非當區區議員可以申請在公共屋邨懸掛橫額。惟她會把議員就該類人士不應在屋邨懸掛橫額的意見轉呈負責相關政策的人員跟進。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考慮議員的意見，但鑑於該署設置宣傳品展示地點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方便的渠道讓議員/團體展示宣傳品及讓居民獲得有關的服務和資訊。加上屋邨的環境和地政處管轄的公眾地方有很大的分別，有關申請人張貼海報或懸掛橫額的目的亦不盡相同，所以房屋署與地政處的的做法未必一致。]

80. 溫悅昌先生表示，非當區區議員申請屋邨懸掛橫額會對當區議員的權益有損，希望政府能夠跟進。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81. 副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

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建議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82. 秘書報告有關跟進情況如下：

- (a) 要求警方積極打擊西貢區各村村屋及別墅爆竊問題
- (b) 高度關注鄉郊地區爆竊及盜竊案件，要求警方加強巡邏及採取針對性行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 段至第 100 段)

83.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 (c)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1 段至第 105 段)

84. 上述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d) 要求房署增加尚德邨辦事處的下午交租時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6 段至第 115 段)

85. 議案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e) 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改善至善街垃圾車及重型車輛違泊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6 段至第 120 段)

86.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17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f) 本會要求衛生署擴大牙科街症服務診所服務範圍、延長服務時間，並於將軍澳增設牙科街症服務診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段至第 122 段)

87. 本會已經致函衛生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4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g) 要求領匯改善轄下街市的衛生及安全問題
- (h) 要求領匯全面改善及提升轄下街市的冷氣及通風設施
- (i) 反對領匯於將軍澳區的商場、街市及停車場瘋狂加租推高物價，加重市民負擔！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3 段至第 128 段)

88. 上述議案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k) 要求運輸署嚴謹處理小巴的加價申請，監管小巴的服務質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段至第 143 段)

89.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並已將議案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l) 要求政府把「長者生活津貼」納入「廣東計劃」範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 段至第 145 段)

90. 本會已經致函社會福利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21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m) 要求政府提出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前，必須向本會、居民及各持份者作充分諮詢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6 段至第 149 段)

91.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保護署，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15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n) 要求警方詳細解釋《警察通例》規管的「政治活動」定義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0 段至第 152 段)

92.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有關的覆函已於 10 月 15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VI.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四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238/13 號)

93. 副主席表示，請議員通過 SKDC(M)文件第 238/13 號有關 2014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其中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4 年第二次會議將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舉行，以便待民政事務總署確定來年的撥款額後才召開會議討論。

94. 副主席續表示，根據 2012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因此建議於 2014 年 1 月 7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後，緊接舉行各個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以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議程，將在選出委員會主席後送交，即會少於五個淨工作日。

95. 副主席建議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內務會議，以檢討過往一年議會的運作。

9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及建議。

VII.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39/13 號)

97.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240/13 號)

98.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41/13 號)
- (i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42/13 號)
- (iv)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43/13 號)
-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44/13 號)
-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SKDC(M)文件第 245/13 號)

99.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vii) 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246/13 號)
- (vi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SKDC(M)文件第 247/13 號)
- (ix)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SKDC(M)文件第 248/13 號)
- (x) 關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專責小組(SKDC(M)文件第 249/13 號)

100.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01. 副主席表示，就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報告，秘書處已於 10 月 31 日把承辦商提交的補充文件(即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及圖表，以及實地臭味調查的百分比數據分析)以傳閱方式供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102. 副主席請秘書報告承辦商提交的 3D 立體模擬圖是否已符合當年協議的要求。

103. 秘書表示，根據記錄，在擬備《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招標文件階段時工作小組未有指明要求以 3D 立體模擬圖形象化地展示研究，及後秘書處曾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把有關招標文件提供予各小組成員參閱，秘書處並未收到以 3D 立體模擬圖形象化地展示研究的意見，因此招標文件沒有包括要求承辦商提供 3D 立體模擬圖的條款。至於以 3D 立體模擬圖形象化地展示研究，最初是於 EDMS 提交的技術建議書中提及，指會以 3D 空間資料庫處理數據，並會利用 3D 電子影像展示結果，讓公眾更易理解環境議題。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剛舉行的會議上，EDMS 已把相關資料以 3D 立體模擬圖展示及講解。故此，EDMS 已完成招標文件內的要求，亦已按當年的協議，展示立體模擬圖及作有關講解。曾有成員要求研究要包括風向和氣流對臭味散播的影響。EDMS 在工作文件(Working Paper Task 3)中已詳細列出其收集及研究各項資料及分析臭味源頭的方法，當中包括會研究風向和風速等，惟並無表示會把有關風向等研究以 3D 立體模擬圖在會議上向各成員講解。根據記錄，秘書處曾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發送有關文件予部門代表及督導委員會參閱及徵詢意見。

104. 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計劃》的結題報告(定稿)及行政摘要(定稿)。

105. 陳繼偉先生希望向秘書處了解為何招標文件沒有提及以 3D 立體模擬圖形象化展示有關研究。

106. 秘書回應，根據記錄，在招標文件階段時工作小組沒有要求以 3D 立體模擬圖形象化展示有關研究，故該招標文件並沒有相關條款。

107. 副主席表示，如沒有議員反對，本會通過上述兩份報告書，並由秘書處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以取代現時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研究報告書。

108. 陳繼偉先生表示投以棄權票。

109. 副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已完成其職權範圍的工作，請議員決定是否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把工作小組刪除。

110. 議員一致同意刪除工作小組。

111. 周賢明先生希望區議會或政府能提供資源持續監察堆填區臭味問題。

112. 副主席表示，垃圾臭味問題值得持續監察。

113. 莊元苓先生贊同各議員的看法，並表示留意到有關投訴數字按年增加，政府在未來將提出全面以密封式垃圾車運載垃圾，並會採取一系列改善垃圾臭味問題的措施。同時，政府亦會以行政手段限制將軍澳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料，加上環境保護署未來亦會在將軍澳增設一般空氣監察站，故他認為本會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以妥善監察及跟進政府的相

關工作。

114. 邱戊秀先生贊同有必要成立工作小組，並繼續由凌文海先生擔任召集人。

115. 陸才平先生表示，該份報告書實提出了數個改善建議，本會需妥善跟進有關建議的落實進度，故此他希望能成立工作小組以作監察。

116.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陳炳輝先生擔任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時，陳專員曾與本會議員在晚上 10 時以後就臭味問題到區內進行視察。故此，他希望能延續有關工作小組的任期，並由現任民政事務專員聯同工作小組成員一同進行類似的視察活動。

117. 主席表示，環境局局長在上次到訪本會時，曾與本會議員就環境資源藍圖進行討論，並建議本會可就東南堆填區的環境問題成立聯絡小組。主席認同有關做法可進一步擴大跟進層面。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專責恆常與環境局對話及爭取資源改善區內環境，並由凌文海先生擔任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1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現時環境局及環保署正積極處理各區，特別是設有堆填區的地區的環境及相關設施問題，而署方亦正積極與各相關地區連系並成立聯絡小組，牽頭改善區內的環境設施，會樂意到地區進行視察。故此，她相信局方會樂見本會成立小組，而除了處理因堆填區及其他 137 區內設施衍生的環境問題，區內其他的環保設施，如資源回收站等亦可交由有關小組跟進。她會向環境局轉達本會成立小組的決定。

119. 凌文海先生表示，就區內臭味問題進行的視察活動不一定於晚間進行，有關工作小組並沒有強制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晚上一同進行相關視察活動。

120.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環境保護署已成立隊伍在晚上到區內進行視察。她亦會把有關要求轉達予環境保護署。

121. 副主席表示，從前於晚上進行相關視察是由於當時區內的臭味問題較現時嚴重，而當時的臭味滋擾情況亦常於晚間出現。

12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議員同意成立「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並由凌文海先生擔任召集人。

123. 陳繼偉先生查詢，有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能否包括在六至八月臭味高峰期內舉行晚間視察活動。

124. 副主席回應，有關工作小組的成立目的在於監察區內環保設施，故

就臭味問題舉行晚間或其他時間的視察活動可再作討論，因臭味問題可能影響區內居民的健康。而工作小組亦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資源，以配合其監察工作。副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發信邀請西貢區議員加入有關專責小組。

125. 凌文海先生表示，若工作小組單純以處理堆填區問題為目標，他實無意擔任召集人，惟現時工作小組以監察區內所有環保設施為目的，服務層面較廣泛，故他亦樂意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126. 周賢明先生就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的工作報告作補充。他表示，因應立法會就有關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討論，西貢區議會已去信立法會表達反對意見。經立法會討論後，立法會通過成立《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在上星期已舉行首次會議，並會於是日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由於他今天另有要事，將由李家良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列席是日舉行的會議，而邱玉麟先生亦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提交已於本會九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相關動議。由於有關工作小組於是日下午舉行的會議將有多個不同團體出席，故他認為本會有必要重申本會的反對立場。

127. 何觀順先生表示，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駱水生先生亦會出席有關委員會在是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他將代表西貢鄉事委員會發表意見。同時，他支持本會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128. 溫悅昌先生表示，部分西貢鄉郊地區人士對於周賢明先生獲委任為西貢區議會就有關議題出席立法會會議的代表有一定意見，他們認為由西貢鄉郊選區的區議員擔任代表會較理想。溫先生曾把有關本會立場的文件交予上述鄉郊地區人士，並解釋代表西貢區議會的區議員必會如實反映西貢區議會的整體立場，並會按有關立場表達意見。

129. 副主席表示，本會代表反映的意見必會符合本會的主流立場。本會對於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計劃實有相當保留，而有關立場亦為本會的一致共識。

130.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亦曾收到部分西貢鄉郊地區人士類似的反映，而他亦有向該部分人士解釋代表西貢區議會的區議員必會如實反映西貢區議會的整體立場。他剛才亦已向出席本會是日會議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反映，政府應一視同仁地處理市區及鄉郊人士的住屋需求，並保障他們的私人財產擁有權。他感謝西貢區議會及轄下相關工作小組一直堅守反對把大浪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立場。

131. 周賢明先生表示，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一直認為當局應以高層形式處理不包括土地、原居民權益，以及保育的相關議題。故此，專責小組在政府刊登憲報以前，已去信郊野公園管理局，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管理委員會，表達反對意見。而他在過往出席有關聆訊時，均如

實表達本會的反對意見。故此，即使他並非西貢鄉郊選區的區議員，他亦必會如實表達合乎本會主流立場的意見。

XI 議員提出的議案

i) 議員提出的 18 項動議：

132. 副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a) 要求政府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提高區內駕駛單車的安全水平 (SKDC(M)文件第 250/13 號)

13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動議，他本人、邱玉麟先生及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3/13 號)，並請香港警務處代表作補充。

134. 警務處官塘區署理指揮官關劍輝先生表示，警方歡迎是項動議對單車安全的關注。就提升駕駛單車安全水平方面，警方會從教育及執法方面著手，而警方亦會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在管理單車徑方面的工作。同時警方亦會不定期進行檢控工作，以防止單車在行人路上行駛。他希望有關工作能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符合各區議員的期望。

135.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收到區內居民反映，指過往區內有行人於單車徑上行走而被警方票控，惟他認為由於區內部分單車徑未有懸掛任何指示牌，在缺乏預先警告的情況下，警方便向有關行人發出告票，做法並不合適，故他希望警方能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136.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贊同是項動議，而他過往亦收到區內居民反映，指警方只向於行人路上騎單車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卻沒有票控於單車徑上跑步的人士。故此，他亦希望警方能加強有關宣傳工作，並查詢於單車徑上跑步的人士是否亦會被檢控。

137. 邱戊秀先生表示，有駕駛人士向他反映，指清水灣道近將軍澳的路段，以及西貢公路在早上 5 時至 6 時期間不時有單車行駛，部分單車或違反相關交通條例，故希望警方對有關情況多加關注。

138.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在 2012 年第六次會議亦曾提出相關動議，而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亦有跟進有關議題，惟警方是次的回覆與過去的回覆並沒有顯著分別。事實上，單車於晚間時候未有開啟車頭

燈、超速、載人，以及逆線行車等違法行為仍然普遍，特別是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該處有不少遊人進行各類活動，故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及宣傳工作，以保障市民安全。

1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警方在新西貢公路(近窩尾巴士站)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加強打擊超速駕駛問題

(SKDC(M)文件第 251/13 號)

14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他本人、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14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崔振輝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研究有關加設固定偵速攝影機的建議，並會在完成研究後，於下次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報告有關研究結果。

14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c) 要求政府完善西貢鄉郊和離島的基建設施，優化旅遊相關條例

(SKDC(M)文件第 252/13 號)

14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他本人、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旅遊事務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4/13 號及會上呈閱(一))。

1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d) 反對酒牌局向毓雅里附近店舖發出新酒牌

(動議經修訂為「反對毓雅里附近開設酒吧」)

(SKDC(M)文件第 253/13 號)

14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動議，溫悅昌先生及何觀順先生和議。

146. 陳權軍先生表示，由於現時酒牌局的發牌對象並非只局限於餐廳、酒吧及酒樓，故他認為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而

原動議的目的只在於禁止發牌予酒吧場所，故他在此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措辭為「反對酒牌局向毓雅里附近酒吧發出新酒牌」。

147. 溫悅昌先生表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存在問題，他認為是項動議的原則應為反對於毓雅里附近開設酒吧，故希望有議員能再提出修訂動議。

148. 林少忠先生感謝各位議員關注有關問題，並表示據他了解，該間連鎖酒吧並未向酒牌局提出有關酒牌申請，而居民組織亦曾約見該間連鎖酒吧的東主，直接向他反映當區居民不歡迎其酒吧於有關位置增設分店，而居民組織亦正與有關業主商討。他在此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措辭為「反對酒牌局向毓雅里附近發出新酒牌」。

149. 李家良先生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措辭為「反對毓雅里附近開設酒吧」。邱玉麟先生和議。

150.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及酒牌局能備悉本會的意見，因毓雅里周邊設有兩所學校及公園，加上該處的違例泊車問題一直嚴重，故並不適合開設酒吧。

15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李家良先生的修訂動議「反對毓雅里附近開設酒吧」獲得通過，並去信酒牌局，表達本會訴求。

(e) 要求康文署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提交設計圖

(SKDC(M)文件第 254/13 號)

15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5/13 號)。

1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154. 由於議案(f)和(g)項的內容相近，在議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兩項議案一併討論。

(f) 要求政府加強區內流感感染的控制措施，並擴大資助注射流感疫苗的範圍

(SKDC(M)文件第 255/13 號)

15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凌文海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g) 要求政府在區內學校加強手足口病的感染控制措施
(SKDC(M)文件第 256/13 號)

15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莊元苓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動議，他本人、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5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6/13 號)。

1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

(h) 要求醫管局增加將軍澳醫院的資源及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SKDC(M)文件第 257/13 號)

15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7/13 號)。

1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161. 由於議案(i)和(j)項以及由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a)和(b)項的內容相近，在議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四份文件一併討論。

(i) 本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防火措施
(SKDC(M)文件第 258/13 號)

16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j) 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消防設備，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SKDC(M)文件第 259/13 號)

163.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a) 要求交代及徹查將軍澳堆填區大火事件

(SKDC(M)文件第 268/13 號)

164.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b) 要求政府交代新界東南堆填區火災原因及相關跟進

(SKDC(M)文件第 269/13 號)

165.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先生提出。

166.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9SKDC(M)文件第 278/13、286/13 號及會上呈閱(二))。

1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i)和(j)項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環境保護署及香港消防處，表達本會訴求。有關事項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k) 要求運輸署把居民爭取多年改善寶琳北路(馬遊塘村路段)及翠琳路(馬遊塘村與澳頭村)改雙線雙程行車等道路工程納入安達臣道地區發展道路發展計劃內，以便申請 20 年之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SKDC(M)文件第 260/13 號)

16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莊元苓先生和議，並請議員請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7/13 號)。

1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去信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l) 要求政府進一步完善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

(SKDC(M)文件第 261/13 號)

17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李家良先生及莊元苓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房屋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79/13 及 280/13 號)。

1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及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m) 要求社會福利署進一步加快「廣東計劃」的申請，讓長者盡快受惠
(SKDC(M)文件第 262/13 號)

17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動議，他本人、凌文海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1/13 號)。

17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

(n) 要求政府儘快開放香港活牛市場，透過引入競爭，能令活牛市場價格下降
(SKDC(M)文件第 263/13 號)

17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

(o) 要求政府完善保護動物法規及盡快研究成立動物警察隊伍
(SKDC(M)文件第 264/13 號)

176.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譚領律先生、簡兆祺先生及吳雪山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2/13 號)。

1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178. 由於議案(p)和(q)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在議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兩項動議一併討論。

(p) 本會要求政府公開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理據，並促請政府全數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予符合評核準則的申請者
(SKDC(M)文件第 265/13 號)

17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及張國強先生動議，范國威議員和議。

(q) 要求行政長官豁免行政會議保密守則，公開免費電視牌照批發準則及政府委託機構進行的顧問報告，以釋除公眾對行政會議黑箱作業的疑慮

(動議經修訂為「本會要求政府在不影響行政會議制度的情況下，就審批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向公眾解釋，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適時增發有關牌照」)

(SKDC(M)文件第 266/13 號)

180.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181.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3/13 號)。

182. 劉偉章先生表示，基於行政會議有其保密制度，他就(q)項動議提出修訂，修訂動議措辭為：「本會要求政府在不影響行政會議制度的情況下，就審批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向公眾解釋，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適時增發有關牌照」。

183. 陳權軍先生和議。

18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及(q)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

(r) 要求特區政府及香港各界制裁菲律賓，促使菲方為 2010 年馬尼拉人質事件道歉及賠償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特區政府暫停菲律賓人來港的免簽證服務，促使菲方為 2010 年馬尼拉人質事件道歉及賠償」)

(SKDC(M)文件第 267/13 號)

185.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並請議員參閱保安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4/13 號)。

186. 莊元苓先生表示，現時政府正與菲方就馬尼拉人質事件進行磋商，縱然菲方的回應仍然未能令本港市民接受，但他擔心制裁菲律賓會令雙方矛盾升級，因此提出修訂動議，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特區政府暫停菲律賓人來港的免簽證服務，促使菲方為 2010 年馬尼拉人質事件道歉及賠償」。

187. 李家良先生和議。

18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保安局，表

達本會訴求。

189. 林少忠先生查詢上述修訂動議中所指的暫停菲律賓人來港的免簽證服務是否包括菲律賓傭工。

190. 莊元苓先生表示，本港與菲律賓之間有頻密的經濟及旅遊來往，上述修訂動議中所指的暫停菲律賓人來港的免簽證服務包括菲律賓傭工。

191.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政府與菲方就馬尼拉人質事件的磋商已進入最後階段，各界正討論是否應該以經濟手段制裁菲律賓。他認為莊元苓先生建議以暫停菲律賓人來港的免簽證服務這單一制裁方法未必足夠。他指出，即使動議被修訂了，但原動議文件中提出多項的建議方案仍可作後備用途，藉以促使菲方作出合理的回應。

192. 副主席重申剛才的修訂動議已獲通過，本會會去信保安局表達訴求。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討論事項(a)和(b)項已於較早時討論。)

(c) 要求討論特首落區做諮詢會的派票及處理方案 (SKDC(M)文件第 270/13 號)

193. 副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林咏然先生提出，並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288/13 號)。

194. 林咏然先生表示，近期行政長官多次到訪地區並舉行諮詢會，但有關派票安排及秩序並不理想，市民往往需通宵排隊輪候入場票。以參加去年於柴灣舉行的一場諮詢會為例，他並未有機會發問及反映意見，他建議當局改善諮詢會的發問機制，以及考慮向區議員提供發問的機會。

195. 陸平才先生表示，行政長官至今仍未曾到訪十八區區議會，而區議員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的渠道亦有限，往往只能向局長或署長間接表達意見。他請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向當局表達期望行政長官到訪十八區區議會的要求。

196. 李家良先生對邀請行政長官到訪區議會的建議有保留。他建議政府可考慮在合適的場地如禮賓府或政府總部安排行政長官與十八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197. 陳權軍先生表示，其實現時各局長或署長已不時到訪區議會與議員會面，這亦是不錯的表達意見渠道。若日後有機會安排行政長官到訪區議會，

建議閉門會議的安排較為合適，避免因秩序混亂而影響議員表達意見的機會。

XII. 其他事項

i) 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 - 議員建議討論的議題 (SKDC(M)文件第 271/13 號)

198.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由於上述聯席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舉行，會議時間約為兩小時，根據過往經驗，只足夠討論最多五個議題，因此請議員在文件中選出五項議題，以提交立法會跟進及討論。

199. 譚領律先生表示，由於議員建議討論的議題共六項，希望能全部納入聯席會議的討論議題之內。

200. 何觀順先生表示，過往曾參與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聯席會議，並認為有改善的地方。他認為區議會應先就選出的議題進行討論並取得共識，否則可能會出現意見不一的情況。

201. 邱戊秀先生表示，會議時間只有約兩小時，擔心不足夠討論全部議題，建議只揀選三至四項。

202. 副主席表示，部分議題的跟進工作正在進行，因此所需的討論時間不多，建議把全部建議討論的議題納入聯席會議的討論議題之內。

203. 林少忠先生建議若上述六項建議討論的議題討論完畢後仍有剩餘時間，應給予時間讓議員反映其他區內事宜。

204. 方國珊女士認為不同政黨的議員於上述聯席會議應有同等表達意見的機會，就區內議題自由地發表不同的意見。

205. 副主席總結表示，六項建議討論的議題均納入聯席會議的討論議題之內。

ii)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206. 副主席請議員備悉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將向西貢區議會簡介「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事宜，但由於部門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有關議題將安排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續會時討論，地點為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將順延至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同一地點舉行。

20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本人未能出席 11 月 12 日的會議，並查詢計算出席率的方法。

208.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沒有指明區議會會議若需要舉行續會的安排及出席率的計算方法，她建議可由全體議員決定有關出席率的計算方法。

209. 陳博智先生建議，議員只需有出席是次會議(11 月 5 日)或 11 月 12 日的續會，便將視作已出席區議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

210.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211. 副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212. 會議至下午 2 時 20 分結束。

【續會】

日期：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凌文海先生， BBS ，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駱水生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 MH ，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聶德權先生，JP
余靖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2)余靖先生

致歡迎詞

21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的法定人數已足夠，續會正式開始。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14. 主席報告，周賢明先生因不在香港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215.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可先發言一次，每次兩分鐘，如時間許可，會再給予第二次發言機會。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XIII. 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

216. 主席歡迎：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專員(特別職務) 聶德權先生，JP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主任(2) 余靖先生

217. 聶德權先生表示，當局正就人口政策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期望收集各議員的意見。他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人口政策的內容。

218. 譚領律先生表示，從剛才介紹的人口政策得知，有小部份單程證配額會給予內地父母與在港子女團聚，現時香港有接近二十萬雙非兒童，他詢問當局該批雙非兒童可否在 18 歲後，申請居於內地的父母來港定居，而中央政府在未來又會否開放及容許更多該類人士遷移香港，如會，其數字會令香港市民擔心。另外，他指出退休人士面對突如其來的家庭角色轉變，加上經濟問題而影響身心及精神健康，因此，他贊成延長退休年齡，並建議由政府帶頭提供適度津貼吸引已退休的專業人士擔當義務工作，例如社福界會邀請退休消防員教導康復者耕作，或由退休會計師開辦理財小組。

219. 何觀順先生同意建設共融社會及提高人口質素的政策目標。他表示，良好的教育是提高人口質素的必備條件，過去數十年香港的教育制度未有跟隨社會變化轉變。八十年代工廠北移，但教育制度沒有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教材錯配導致人力資源失衡。德育是教育及自身質素建構的重要一環，無論一個人的知識如何達觀，沒有適當的德育輔助，也不會對社會有貢獻，故此，他建議政府恢復德育及中國文化的教材，同時當局也要正視創意教育

不足的問題。他認為退休人士應該留在家裡管教兒孫，親屬的關愛是共融家庭的泉源，共融家庭是共融社會的基本，所以他支持退休人士退休後用更多時間照顧家庭。

220.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是一名中學教師。他認為良好教育及健康的社會發展平台是年青人向上流動的不二法門，兩者需要互相配合。以往有一部份學生因適應不到主流學校的教學方式，在中四會轉到職業學校繼續學習，但現時主流學校亦在中四開始教授實用課程，然而，在主流學校學習實用課程，不但難以讓學生雙向發展，學生更感到不知所措。過往學生在中三後便能因應能力轉到職業學校繼續學習，現在年青人要在中六後才能全面學習實用科目，變相令未能習慣主流學校教學方式的學生浪費了三年光陰。他認為提早釋放年青人的勞動力有助社會發展，當局應該嘗試說服家長，放棄要子女完成中六才去學習實用課程的觀念，同時向年青人推廣主流學校以外的其他路向。

221. 簡兆祺先生質疑，政府人口政策是為輸入外勞的糖衣毒藥。他認為政府應該協助隱蔽青年及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以及積極解決就業不足的問題，而不是輸入外地勞工打擊本地區民的就業機會。

222. 李家良先生指出，政府在教育投放了不少資源，但未能配合社會變化，例如修讀完「展翅計劃」及「毅進課程」的學生如不能繼續升讀大學，便會浪費了之前的時間，當局應該啟迪年青人在工作期間進修，而不必在大學畢業後才工作。現時香港有很多「低收入，低學歷」的人士失業，政府有必要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例如可由私人機構及政府各分擔一半薪酬吸引他們就業。當局應在活化本地勞動人口後，才考慮輸入外地勞工。另外，他促請相關部門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及勞動市場，避免他們墮入政府的綜援網。

223. 張國強先生表示，人口政策文件提及香港的勞動人口問題，令香港市民認為現時出現「有人無工做」的情況。他認為政府要釋放勞動人口，擴大工種範疇。例如政府可在高產業工業方面加以發展。現時香港的知識型經濟、服務業及金融業等在亞洲及國際上有不俗的聲譽，但這些行業未能容納所有勞動人口。他反對輸入外勞，並認為出現「有工無人做」的情況，政府責無旁貸。政府應教育及鼓勵市民，令市民知道自己的專長及能力。如人口能平均地散播於上述各行業，便無須輸入外勞。

224. 范國威議員表示，去年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內提到，會對移居香港的外來人口積極行駛甄選和審批權，他希望知道人口政策如何達致上述目標。他續指出，在單程證審批中是以家庭團聚作為優先考慮，基本法第 22 條列明，中央部門要在諮詢特區政府的情況下，才決定是否批出單程證。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是否可更積極，以堵塞假證及假結婚等漏洞。國內省市均設有戶籍制，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主動性比它們更低。此外，他查詢新移民到港後，政府有哪些政策及資源，讓他們能在短時間融入香港。除了提供福利協助外，更重要是令他們自

力更生，更快融入主流社會。在鼓勵本地年青夫婦生育問題上，現時相關的實際政策並不多，他希望政府除了協助不育夫婦外，還應實施具體措施，例如房屋政策及托兒服務。另外，他不贊成隨便輸入外勞，政府應預測不同行業的空缺，提供在職培訓予本地工人，以免輸入外勞。

225. 陳權軍先生指出，香港地少人多，開放之餘要有一定的移民限制，例如要符合生產力、資產及專業等規限。政府應提高子女免稅額，鼓勵本地市民生育。此外，他認為現時香港不再是農耕社會，亦沒有工廠；而現時香港缺乏基建工人，需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以往政府設有職業先修及建造業訓練學校，但現時政府似乎不再鼓勵學生投入上述行業，政府要加以探討這些問題，避免輸入外勞。另一方面，他贊成將退休年齡推遲一至兩年，但卻不要硬推家庭主婦投入勞動市場。

226. 陳博智先生作出利益申報，他是社會福利署義務工作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他表示，現時 55 至 60 歲的人士富有技術和經驗，人數超過 20 萬，是一股強大的勞動力。現時青年人失業人口是整體失業率的四倍，去年青年活動委員會曾舉辦 23 場關於資歷架構的講座，超過 1000 名學生參與，非常受歡迎。關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相信入境事務處就有關人士入境後的就業情況掌握不多，希望有關部門改善，並在適當時候檢討。他認為於音樂及藝術範疇以外，還有很多專才可為香港作出貢獻。另一方面，他認為特區政府駐海外辦事處應加大力度吸引全球人才，有關的配額在 2008 年是 564 名，2009 年是 593 名，2010 年是 329 名，現時卻只有 298 名。而在 28 次甄選中，只有 93 名，他查詢有關方面如何進行甄選。

227. 何觀順先生指出，關於剛才提到教育錯配問題，現時社會進入知識經濟時代，政府應該給予市民知識經濟時代所需的技能，讓他們自力更生。如政府不改善教育內容，便不能配合社會形態。雖然服務業需要發展，但高科技方面仍然不足，有不少高科技職位空缺，這明顯是教育失誤，內容不切合社會需要。

228. 主席認為現時政府似乎設下太多規範和指導思想。香港一向奉行自由市場，現時卻要求政府多加規範，做法並不健康。

229.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聶德權先生就剛才各議員的意見作綜合回應如下：

- 人口政策的課題比較複雜，所牽涉的範圍亦非常廣泛。諮詢文件提出的政策，勾畫出政府需要集中處理的範疇，並提出政策的方向，如果能就政策達到共識，便能制定相關措施，制定的措施並非全部由政府推行，而是需要社會企業和非政府機構的協作，而政府則在方向和政策上作引導和推動；
-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政策目標是經濟和社會並重的。我們

有需要檢視人口的結構和組成，以配合經濟發展。任何地方都有其競爭優勢和專長，為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優勢，政府必須在人口發展作出配合。知識形經濟發展如金融、航運、物流、貿易、創意產業和旅遊均為本港的優勢項目，在重點發展時須留意以上行業是否有足夠的人手、質素和人力資源，一方面要加強本地培訓，另一方面在人手不足時需引入人才、專才及勞動力；

- 政府以本地人力資源為優先。諮詢文件中的兩個章節均優先探討本地人口的數量和質素，然後才就引入人才、專才和勞工進行討論，優先次序非常清晰。諮詢文件提到本港現有人口的勞動力將於 2018 年後開始下降，並指出婦女和提早退休人士等組群仍有空間和機會釋放勞動力，但意思並非要求所有本港的婦女外出就業，而是探討這潛在的勞動力未有加入勞動市場的原因，以及政策上能否提供支援，讓希望重返職場的婦女可以多一個選擇。政府同意在鼓勵婦女就業時須同時幫助她們在工作和照顧家庭之間取得平衡，如處理不當，將為社會帶來其他問題，以致成為社會的成本和代價。提早退休人士方面，如果能提供誘因鼓勵他們重投勞動市場，亦可以幫助釋放勞動力；
- 香港現時並沒設立法定退休年齡，而外國設有法定退休年齡是為了配合由政府發放的供款式退休金。香港公務員的普遍退休年齡為 55 至 60 歲，公務員事務局正就公務員的退休年齡進行研究，以面對將來的人口挑戰，而有關研究預計於明年年初完成。在政府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時，有議員提到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較早，而紀律部隊中亦有將近退休的同事表示他們仍有工作的意願，但政府同時需作出考慮，避免影響年青公務員的晉升機會；
- 很多長者有豐富的經驗、知識、經濟能力及教育，因此可透過工作或義務工作發揮專長。事實上，政府不同部門正就此方面進行協調，近年香港社會對於參與義務工作的意識較以往強，政府希望能加以推動；
- 他同意從教育方面提升現有人口質素，諮詢文件第三章亦提到，督導委員會建議應從根本上改變年青一代及其家長選擇職業的觀念，盡早讓學生掌握將來的出路，或不同學科和職業教育所能給予的機會，令他們可盡早按照自己的興趣和能力作出方向性的選擇。現時政府內部正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廣職業教育；
- 資歷架構的設立有助不同行業設立晉升的階梯，亦有培訓機構提供課程讓學生根據晉升階梯和資歷架構進修，政府在過去數年就香港的建造業投放超過三億元，以吸引青少年加入不同行業，並對提升行業的形像和安全花了很多功夫，亦有部份項目採用「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吸引青少年入行。最近安老服務行業亦開展了相類似的項目，當中有中學畢業生獲私營及津助的安老院舍聘用，期間他

們於公開大學就讀一個為期兩年的文憑課程，他們入職第一年時任職護理員，在完成一年課程後便能晉升為保健員，完成整個課程時，便能成為一個擁有多元技能的工作人員，在工資、待遇及晉升機會方面都得到改善。計劃開始後，已有約 70 位青少年在安老院舍內工作。政府希望透過「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鼓勵青年人加入人手短缺並且有發展機會的行業，上述均顯示出政府的方向是優先考慮提升本地勞動人口的數量和質素；

- 全球社會的人才都會隨着機會遷移，部份亦會在一個地點工作數年後，便遷往其他地方工作。政府現時設有多個計劃輸入人才和專才，例如已獲香港公司聘用的人士，或在本港大學畢業的非本地生可在未獲聘用的情況下在港居住一年以方便找尋工作，相信有一定的吸引力。諮詢文件亦提到，香港應向其他地方學習，以更積極進取和針對性的方式吸引人才和專才，例如由海外辦事處更積極地吸納人才和向他們介紹在香港的發展機會等。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正研究香港的產業發展。政府評估產業的發展和人力資源需求後，應能更佳地改善本地培訓及針對性地吸引人才和專才來港發展，以帶動香港的經濟進展；
- 勞動力方面，政府發現建造業、零售、餐飲和安老服務行業中，雖然有措施吸引本地人士加入，但仍未能解決人手短缺的現象。人手短缺分為結構性和週期性，例如建築工程的數量會隨着時間有所調整，如可行的方案已推行後，市場人手仍缺乏，則有需要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利益下，探討如何增加補充勞工計劃的靈活性和彈性，以配合香港的發展。政府會小心謹慎地處理有關問題；
- 生兒育女方面，政府現時正提供子女免稅額津貼，每名子女免稅額劃一為七萬元。除子女免稅額外，政府亦會研究降低生育子女的機會成本的措施，如彈性工作安排等；
- 單程證計劃是一個促進家庭團聚的計劃，新來港人士是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政府一直對加強新移民人士的融入和適應下功夫，並加強他們來港後的就業培訓和適應，而以上皆對社會共融非常重要；
- 面對雙非兒童問題，政府需要在規劃和收集數據方面進一步加強，以作充足準備。政府的「零配額政策」經已實施，所以現時需要處理的是過往 20 萬的雙非兒童，而政府亦會就他們即將來港作出相關的配合；
- 新來港人士的教育水平已有所提升，當中百分之八十六已達到中學或以上，而大專程度的人士亦有所增加。另外，本港現時有約 26 萬個綜援個案，當中未住滿七年的新來港人士只佔一萬多戶。新移民當中的百分之四十八為工作人口，政府需考慮如何協助他們提升

工作技能。

230. 主席感謝聶專員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活動回應議員的提問，並表示各位議員可在 2014 年 2 月 23 日前透過其他渠道提供意見，並希望聶專員能考慮和跟進議員提出的具建設性的意見。

231. 主席感謝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可先行離席。

XIV. 其他事項

i) 西貢區議員出任分區委員會成員

232. 主席表示現時各議員可個別決定是否加入西貢區各分區委員會(下稱「分區會」)，但考慮到各議員已可在區議會的層面上為居民發聲，亦可於不同途徑向政府提出意見，所以近日有分區會成員向他反映意見，認為區議員應無需再加入分區會，以讓更多區內人士有機會參與。

233. 主席續表示因不少分區會的議題與區議會相若，若議員重覆於區議會的發言，或會佔去不少分區會的會議時間，變相剝奪其他成員發言的機會，故特藉此機會，希望聽取各議員就西貢區議員應否出任分區會成員一事的意見。

234.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於上一屆區議會已向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申請不出席分區會，並把其席位讓予區內其他社區領袖等人士。他認為此做法不但可讓區議員更專注於區議會的職責及社區功能，亦令更多地區領袖有機會加入政府諮詢架構，更快得到地區資訊及可向政府反映意見。此外，區議員的角色在兩個會議中有所重疊，在不少已在區議會討論的議題中發言或會較多，結果令分區會主席角色尷尬，故此，他贊同區議員不應再出任分區會成員。

235. 譚領律先生認同有關做法。他指出區議員不時需代表區議會，甚至代表政府向分區會成員講解社區情況，根本的問題在於政府不太重視分區會的工作。政府部門甚少派出代表到分區會作諮詢或講解，故區議員不時需代為解答其他成員的查詢。他認為政府應重新審視分區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的功能，並應重視分區會的工作，派出適當的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他同意區議員無需參與分區會的工作，但分區會與區議會應有定期的交流。

236. 何民傑先生表示過去政府陷於財政赤字的時候，曾提出多項節流的方案，其中一項建議為取消全港的分區會，惟有關建議經討論後最終沒有執行，及後財赤的問題獲得解決，有關建議亦不了了之。由此可見，政府一直

視分區會為可有可無。他表示他成為區議員前亦是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的成員，並認為分區會是一個讓社區人士參與及發表意見的平台，故若將來區議員不再出任分區會成員，民政事務專員可委任更多及更廣泛的成員加入分區會，又或以新成員取代已連續五、六年擔任成員的人士，協助培育新血。同時，部門應重視分區會，他建議分區會與區議會可仿效區議會與立法會般每年進行交流活動，使雙方保持溝通及互相尊重，同時應研究把分區會的會議記錄發放給區議員備悉。

23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亦是從分區會及防火委員會逐步晉身區議會的工作，但她並不完全認同區議員不再出任分區會成員的建議。她同意應讓分區會成員有足夠機會發言，亦認同政府應重視一些獨立委員會的討論空間。她曾聽聞有區議員表示相關議題已在區議會上討論，便不應再在分區會上討論，令分區會的成員感到不被重視。她認為區議會和分區會為兩個獨立的會議，兼任分區會成員的區議員應多加聆聽其他成員的意見，而非口若懸河地發表意見。此外，政府部門的代表應先作充足準備才出席會議，避免要由區議員代為解答其他成員提問的情況。分區會的成員因為由區域性代表組成，故成員所表達的意見其實甚具參考價值，故應保留區議員出任分區會成員的做法。惟她亦發現部分區議員於分區會的出席率偏低，希望出任分區會成員的區議員平衡自己的工作，重視及出席分區會會議。

238. 陸平才先生表示政府於委任分區會成員數目方面沒有上限，所以即使區議員不出席有關會議，亦不會影響政府委任成員的數目，因此區議員不再出任分區會成員以讓更多社區人士參與的講法並不成立。他認為分區會為一個讓區議員與其他持分者交流意見的平台，他相信有不少區議員也在有關會議上獲得不少持分者對各種政策及議題的意見，所以他認同區議員可以出席分區會會議。但若區議員自知公務繁忙，便應申請不出任分區會成員，他於四年前亦曾提出有關申請，而現時他即使作為成員，他的出席率亦屬偏低之列，因為他會參考分區會的議程，若發現有關議題已於區議會充分討論，而他又有其他公務在身便會考慮缺席該次會議，故此他認為容許區議員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屆的分區會較有彈性。

23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亦出任分區會成員數年，並認為分區會為一個讓不同持分者溝通的平台，區議員出任分區會成員的角色應為協助會議進行及分享最新訊息。政府部門不尊重有關會議，其代表向分區會所發放的部分資訊比區議會滯後，故若區議員能把有關訊息帶到分區會，應有助加快分區會處理及討論問題。他認為應為區議員出任分區會成員設訂規範，舉例如成員的出席率偏低，或會令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故他認為如成員的出席率太低便應取消其成員資格。再者，區議員應協助推動會議進行，加強兩方面

的溝通，不應在分區會提出動議，相反應讓其他成員提出動議而自己只作資料補充。他認為區議員出任分區會成員的模式值得保留，但應就限制方面作出檢討。不過，分區會成員由民政事務處委任，區議會只能提供意見，最終需交由民政事務專員作出決定。

240. 副主席同意剛才數位議員所言，分區會是一個好的平台讓政府諮詢及吸納不同地區領袖及人士的意見。他認為分區會不應由區議員主導，因此議員不擔任分區會的當然委員並無不妥。他建議可考慮日後議員改為列席分區會，每次由二至三位議員輪流列席，並只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意見，讓地區領袖有更多發言的空間。

241. 邱戊秀先生贊成副主席有關議員列席分區會的建議。

242. 溫悅昌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由於各區區情不同，因此未必每區均設有分區會。分區會是一個好的平台，讓不同的地區人士參與地區事務。他認為區議員已有足夠的渠道表達意見，因此議員無需於分區會重覆表達意見。

243. 李家良先生表示，議員在分區會及區議會會議中所表達的意見時有重覆，他贊成副主席提出議員列席分區會的建議，並由分區會決定邀請議員列席的需要。

244. 邱玉麟先生贊成議員輪流列席分區會的建議，以便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保持一定的連繫及溝通。他希望政府能委派更高職級的部門代表列席分區會會議，據悉，以往分區會曾未能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回應查詢。他贊成訂下規則，例如減少議員在分區會的發言次數。

245.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未必所有屋苑均設有代表參與分區會，有部分屋苑需要透過議員替他們在分區會會議表達意見。若議員日後不再出席分區委員會，他建議可考慮設立增選委員。

246. 邱玉麟先生認為可由不同選區的議員輪流列席其所屬地區的分區會，並讓地區人士有更多表達意見的機會。

247. 鍾錦麟先生認為某程度上分區會與區議會的職能有所重覆，建議日後檢討分區會的存在價值。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可考慮日後預先向議員分發分區會的會議議程，讓議員因應議題及情況而考慮出席有關會議，這樣民政事務處便無需委任議員加入分區會，令議員不再在分區委員會擔任主導的角色。

248.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她亦有觀察到剛才議員所提及的問題。例如分區會委員的議事經驗也許未及區議員，表達意見時或希望先聆聽區議員的看法，故此，他們一般未如區議員般踴躍表達意見，而他們想討論的問題很多時亦與區議會的大致相同，例如交通、巴士路線、地區設施等，所以很多時會有議員在分區會上表達在區議會已提出的意見。

249. 蕭專員續表示，各區的區情均不同。她知道各議員都希望區內能有一個合適的平台，讓更多地區領袖發表意見，增進溝通。引進更多人士進入分區會是好事，但民政事務總署就成立分區會設有指引，分區會需要有三分之一的區議員組成，為此，她可向總署反映或可嘗試由西貢區作先導，把區議員騰出的席位讓給其他地區領袖，讓他們有機會在此平台就地區事宜提出意見。若區議員改為列席分區會會議，則需要考慮如何處理議員的發言機會等。此外，她會盡力邀請多些政府部門列席分區會。

250. 至於區議會與分區會的交流，蕭專員指出，最近在某些主要官員落區與區議員就地區事宜進行諮詢時，在許可的情況下她亦有邀請各分區會的正、副主席出席，很多社區活動或慶典亦有邀請他們參與，增加交流機會。她表示如有需要，亦可考慮撮錄分區會會議記錄的重要部份傳閱予各位區議員。若大家有共識作先導，把區議會騰出的席位讓給其他地區領袖，她會向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251.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有不同意見，建議交由民政處詢問個別區議員騰出分區會的席位的意願。

252.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議員出席分區會會議時發言較長，又或未能出席會議。目前分區會需要三分之一區議員出任，他作為委任議員，樂意出席分區會會議，出席時亦盡量不發言，讓其他分區會委員有多些機會發表意見。就他觀察所得，政府就許多議題都沒有主動諮詢分區會，故有時分區會的議題很貧乏。他不認同於區議會會議上已討論的議題便不能於分區會會議上討論，因分區會委員亦有其意見。

253. 吳雪山先生認為在分區會會議上，太多議員發言，儼如小型區議會，以致其他委員未能發表意見，故他希望能騰出席位，讓其他地區領袖、學校代表多提出意見。他認為區議員不必出席分區會會議，以免把分區會變成小型區議會。

254. 溫悅昌先生認為不需要就此議案進行表決，建議蕭專員可整理意見後向總署反映。

255. 陳繼偉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應收集並參考議員是日提出的意見。他查詢處方能否提供區議員在過去兩年的相關出席率。

256. 主席表示，出席率不能如實反映議員的議事質素。

257. 張國強先生表示，分區會委員屬委任性質，故他亦贊同應交由民政事務處作最終決定，並把有關決定向本會報告。是日議員提出的意見只供民政事務專員參考。他本人認為即使區議員不再擔任分區委員會委員，有關做法亦未嘗不可。

258. 陳權軍先生表示，大部分議員均認同不一定需要委任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他當區區議員則可以列席方式出席分區會會議。

259. 主席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只有獲委任的區議員才可出席分區會會議。若不再委任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則會令部分區議員失去一個與其他地區人士溝通的平台。

260. 成漢強先生認為分區會及西貢區議會的討論事項部分有所重疊，故他認為沒必要委任區議員擔任分區會委員，以免浪費時間。

261.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贊成由民政事務專員以輪流方式邀請當區區議員出席所屬分區委員會會議。

262.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認為是日在未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討論有關安排，做法有欠公道。他個人認為分區會在殖民時期的職能是在有需要時代替區議會作為民意的徵集架構，惟自回歸以來，有關職能出現重大改變，故現時需要重新審視分區會的職能。他希望能於下次全體會議以專題方式再作討論。

263. 主席表示，由於有不少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區議員均表示希望就有關安排進行討論，故特意安排於是日會議上一併商討，以配合民政事務總署委任下屆分區會委員的籌備工作。

264. 邱王麟先生表示，西貢鄉郊地區議員一直致力為西貢區服務，故他相信西貢鄉郊地區議員均會願意輪流出席或列席所屬分區會會議，並充當分區會和區議會之間的橋樑。事實上，分區會及區議會亦有必要加強溝通。

265. 主席總結，有關安排交由民政事務專員作最終決定。

266. 蕭專員表示，她會考慮是日會議上議員提出的各種意見。

ii) 匯豐社區節

267. 主席表示，匯豐銀行將於 12 月 8 日舉行「匯豐社區節」，以表揚「匯豐社區夥伴計劃」的地區團體的卓越工作。為答謝區議會對上述計劃的支持，匯豐希望能把 18 區區議會的會徽顯示在匯豐社區節的典禮背幕和網頁上。如議員同意有關安排，本會將回覆匯豐銀行慈善基金，可使用本會會徽。

268. 各議員一致同意。

26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下午 11 時 10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